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9158-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件	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锐精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锐精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锐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锐精密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锐精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 19158-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 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20 万股，发行价为 37.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374,113.6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839,336.3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366,483,595.27 元，2025 年度使用人民币 1,355,741.0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1,187.62 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710,457.6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转金额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06,492.1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116,705.6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3,824,681.3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240.70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转金额	11,499.3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561,187.62</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561,187.62
理财产品余额	

（二）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09,207.3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322,314,207.38元，2025年度使用人民币95,000.0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418,426.9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418,426.98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7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434,905.6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392,728.69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转金额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88,387.3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561,886.2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977,647.06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84,431,560.3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182.84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转金额	1,654,362.0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74,418,426.98</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418,426.98
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三）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08,202.00 股，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4.4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7,36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82,618.19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1100014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360,000.00 元，2025 年度使用人民币 81,360,000.0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6,125,179.6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6,125,179.65 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9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382,618.1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221.8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7,382,618.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5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4,339.6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81,360,000.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935.8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116,125,179.65</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6,125,179.65
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561,187.6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	已销户
<u>合计</u>			<u>561,187.62</u>

(二) 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活期	4,418,426.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	已销户
<u>合计</u>			<u>4,418,426.98</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	------	------	----	-----	-----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8/10	2026/8/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0,000.00	2025/2/12	2026/2/12
<u>合计</u>			<u>70,000,000.00</u>		

（三）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	43050162653600001866	活期	26,125,179.65
<u>合计</u>			<u>26,125,179.65</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5/12/31	2026/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6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合计			9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审核报告。

3、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4,347.3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664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锐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74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39,3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269,690,066.31	1,355,741.09	277,200,761.29	7,510,694.98	102.78	2023年上半年	收入37,362.59万元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609,047.03	609,047.03	102.03	2023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29,528.04	29,528.0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355,741.09	367,839,336.36	8,149,270.05	102.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9,863,100.00	359,690,066.31	359,690,066.31	1,355,741.09	367,839,336.36	8,149,27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注2: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77,200,761.29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7,510,694.98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30,609,047.03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609,047.03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0,029,528.04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29,528.04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34,90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09,20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153,434,905.67	153,434,905.67		82,670,464.42	-70,764,441.25	53.8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5,000.00	119,042,579.64	-957,420.36	99.20	2024年12月	收入986.94万元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696,163.32	696,163.32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393,434,905.67	393,434,905.67	95,000.00	322,409,207.38	-71,025,698.29	81.9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0,000,000.00	393,434,905.67	393,434,905.67	95,000.00	322,409,207.38	-71,025,69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系:一方面为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公司尝试将该项目建设成为公司首条集成自动化建设生产线,项目建造开发难度较高,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了分批建设的建造方案,即待部分自动化产线运行稳定后再进行剩余产能建设,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为实现数控刀体产品的优良性能,始终保持高标准的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因此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定价也相对较高。在近年受国际经济贸易形势紧张和部分热点地区地缘冲突影响,国内制造业普遍承压的大背景下,考虑到中小机械加工企业受资金压力较大、行业预期不稳、技术认知保守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数控刀体产品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市场推广,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选择分期投入产能,以匹配公司的市场推广进度,导致此项目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165.44万元,主要原因系: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20,696,163.32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696,163.32元,资金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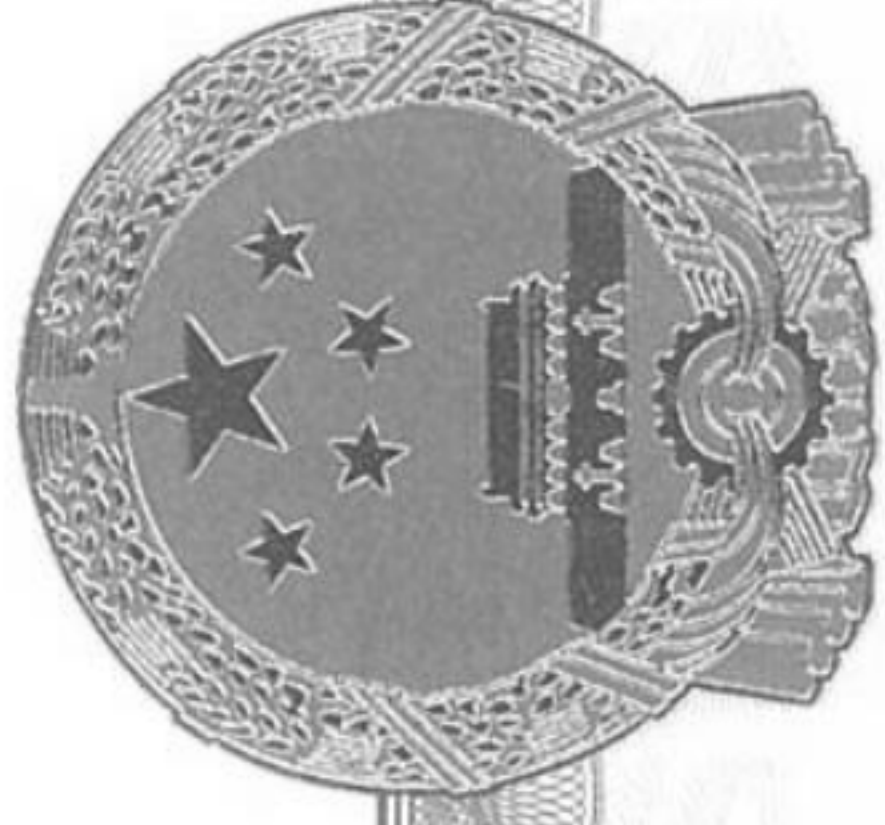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382,61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		200,000,000.00	197,382,618.19	197,382,618.19	81,360,000.00	81,360,000.00	-116,022,618.19	4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0.00	197,382,618.19	197,382,618.19	81,360,000.00	81,360,000.00	-116,022,618.19	41.2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0,000.00	197,382,618.19	197,382,618.19	81,360,000.00	81,360,000.00	-116,022,618.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4,347.3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1100664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97595587L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刘智清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27楼

经营范围

经总所授权,在总所经营范围内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09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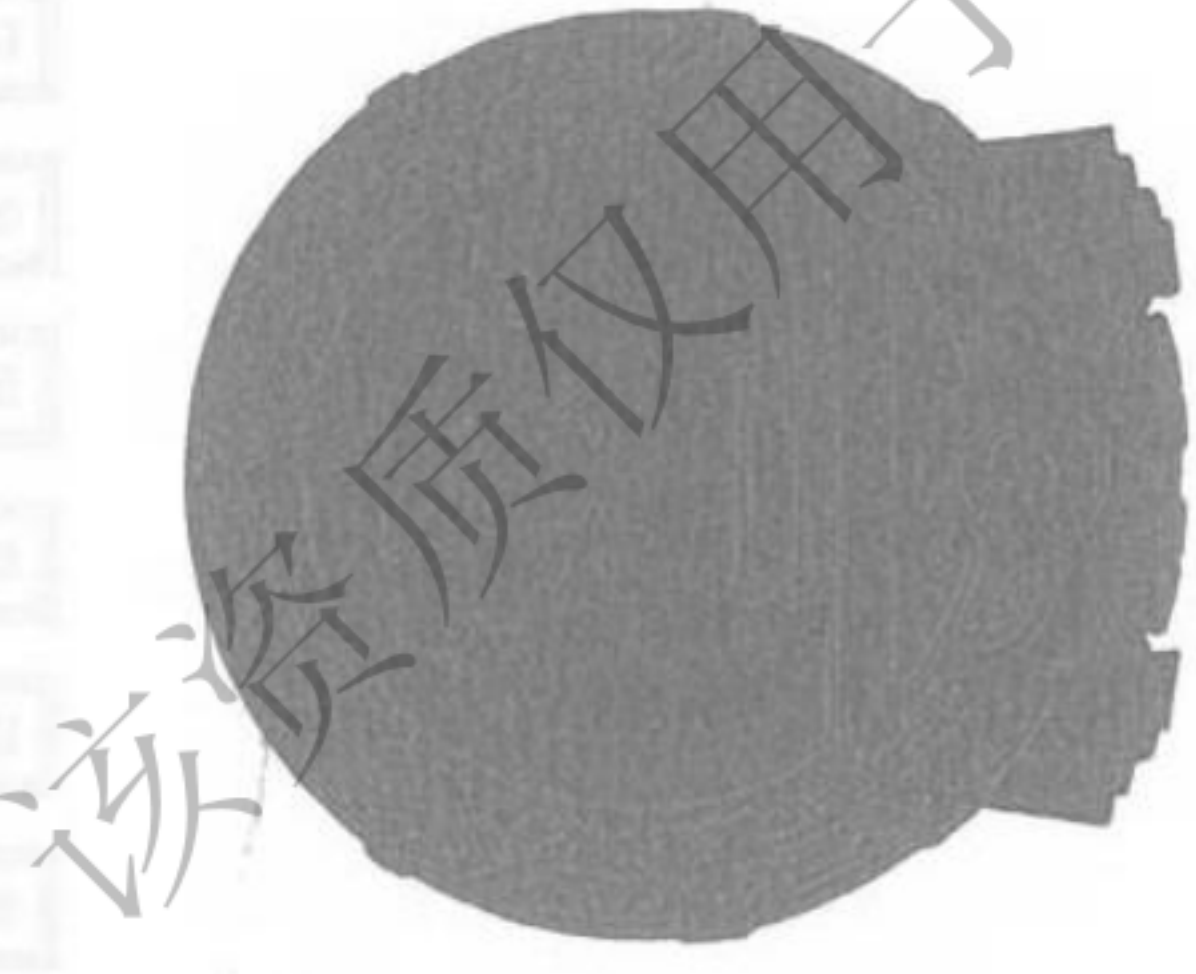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智清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27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2] 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9158-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胡歆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8711181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歆(11010150037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歆(11010150037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37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1日 /y /m /d